

108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3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壹、 工作計畫提要

依據法務部及矯正署指示，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定108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分列如次：

類：一、矯正業務

項：一般行政

- (一)提供專業且優質之人事服務，落實考試及陞遷制度、鼓勵進修、舉辦各類教育訓練、力行考核獎懲制度、退休撫卹照護之執行，推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教育及宣導。
- (二)推行公文e化管理及加強時效管制、貫徹分層負責與精簡處理程序，並配合法務部資訊業務推行法規異動通報等相關工作。
- (三)落實為民服務措施，培養人員優良服務態度與廣設無障礙與親善空間，以符合為民服務的目標。
- (四)加強敦親睦鄰措施，消弭外界誤解，俾對矯正工作之配合與支持。
- (五)妥善控管機關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以樽節公帑，依法辦理工程、財務等各類採購之監辦作業。
- (六)落實廉政風險管理與肅貪工作，整合團隊並建立網絡關係執行防貪作為。
- (七)建置獄政系統資料並編製各類公務報表、推動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宣導，持續推展臉書行銷。
- (七)強化調查分類業務，建立收容人個案影像資料，以為矯治處遇重要參據。
- (八)加強教誨教育與文康活動，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與參訪，以提升教化功能。
- (九)提高作業效能，加強收容人謀生技能傳授，增進其出監後之就業機會。
- (十)積極落實「木石雕技能訓練」，擴大土雞、肉豬飼養以供市場需求，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以使出監收容人就業率上升、再犯率降低。
- (十一)持續推動受刑人健保醫療照護、就醫管理、藥品檢核，落實病情追蹤與傳染病之防制，精進緊急外醫制度與走動式醫療照護，俾增進收容人身

心健康。

(十二)落實獄政管教計畫與安檢淨化專案，持續辦理應變計畫與警民連線，改善戒護安全設施及維護，加強管理人員品德教育，協同科室以利業務推展，加強敦親睦鄰提振機關形象。

(十三)落實機關預算執行與節約水、電能源，強化車輛管理與駕駛、工友考核，改善檔案室環境與管理並督導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出納業務，提升受刑人給養與飲食改善，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成效。

(十四)持續辦理名籍管理、新收、釋放等業務並配合法務部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政策，充分運用其人力，協助本監與鄰近社區環境清潔與美化。

類：二、兼辦業務

項：合作社業務

精進合作社業務並加強文書管理，落實財務管理與及稽核，積極推展福利服務與各項公益活動。

類：三、代辦業務

項：替代役訓練業務

(一) 落實替代役專業訓練，辦理各類公益活動並落實術科訓練課程，強化學員生活管理與伙食、醫療照護。

(二) 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代訓替代役儲備幹部訓練，貫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為政府公共事務注入熱情心血，也提升社會服務效能。

貳、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 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人事費 93,749仟元 業務費 10,455仟元 獎補助費 36仟元 小計 104,240仟元	
	二、雜項設備	安全設備費 214 仟元 零星設備費 529 仟元	
貳、 兼辦業務	一、合作社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 代辦業務	二、替代役訓練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合 計	104,983 仟元	

參、 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第 3 頁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第 5 頁
	(一)人事行政	第 7 頁
	(二)公文稽催分層負責內部控管	第 9 頁
	(三)為民服務	第 10 頁
	(四)敦親睦鄰	第 13 頁
	(五)會計業務	第 13 頁
	(六)政風業務	第 14 頁
	(七)統計業務	第 16 頁
壹、矯正業務 二、行刑及羈押 業務	(八)自行研究報告業務	第 17 頁
	(一)調查分類業務	第 18 頁
	(二)教誨教育	第 20 頁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第 24 頁
	(四)衛生業務	第 31 頁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35 頁
貳、兼辦業務 合作社業務	(六)總務業務	第 40 頁
	(一)業務推展	第 46 頁
參、代辦業務 替代役訓練業務	(二)財務控管	第 46 頁
	(一)替代役專業訓練	第 46 頁
	(二)替代役幹部訓練	第 48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08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一、一般行政 目： (一)人事行政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管理員職務出缺，依規定列入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在考試錄取人員未正式報到前，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時遴用約僱人員，以協助戒護勤務正常運作。 (2)職務出缺時，除列入考試分發職缺，辦理職代約僱人員甄選；另其他外補職缺，辦理外補作業時，一律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3)配合職缺，不定期召開甄審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陞遷。	預算員額 86 人 總經費104,983千元 人事費 93,749千元 業務費 10,455千元 獎補助費 36千元 雜項設備費743千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提供同仁訓練進修資訊，並鼓勵踴躍終身學習。	(1)為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繼續加強薦送現職人員接受終身學習課程。 (2)遴派戒護同仁至法務部矯正署，接受相關訓練。 (3)提供數位學習相關資訊以利同仁運用。 (4)結合資訊電腦化辦理訓練，提昇同仁工作效率。 (5)辦理全年政策性訓練、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課程、環境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育、民主治理價值課程等，並將性別平等融入同仁教育訓練，以培養同仁多元性及全方位知能。	
3. 辦理兩公約之教育及宣導。	邀請講師辦理兩公約教育研習及推動同仁人權教育數位學習，以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之宣導成效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 辦理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	邀請講師辦理特定消費者如未成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宣導，以加強特定族群消費者保護宣導成效。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績優人員。	(1)落實平時考核，依規定召開考績會辦理獎懲，以達獎優懲劣，激勵員工士氣之效果。 (2)查報績優資深人員，報請核頒法務獎牌並辦理其他表揚案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6. 辦理意外團險。	(1)加強宣導優惠措施，鼓勵同仁投保。 (2)員工（含眷屬）意外發生時，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3)隨時與地區意外險公司保持聯繫，提供服務。		由加保同仁自行繳費支應。
7. 辦理退休撫卹照顧。	(1)落實退休、撫卹人員照護。 (2)不定時派員前往退休人員慰問及電話致意以關懷其退休生活。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8. 加強員工社團活動。	籌組社團辦理文康活動，培養同仁良好運動休閒習慣，以鍛鍊強健身體並紓解工作壓力。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9.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建立人事服務宅急便並採走動式服務加強人事服務工作，對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一、一般行政 目： (二)公文稽催分層負責內部控管	1. 配合法務資訊業務，推行公文e化管理。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業務發展，繼續推動「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化交換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	簡化、統一公文依照新式公文格式處理，配合電子化公文推動，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 貫徹分層負責，以提高工作效率。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主管據以執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 賡續辦理內部控制等相關工作。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各項工作，督導科室賡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內控稽核，以落實管控。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業務評比須改善事項。	依各科室業務性質，分配所屬職掌業務，就評比須改善項目，建立追蹤機制，每月檢視辦理情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6. 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規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經監務會議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辦理事項。</p> <p>7. 國家賠償案件管理考核。</p>	<p>通過後5個工作日內正本函頒各科室，副本函報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並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完成通報程序。</p> <p>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規定，於受理國家賠償案件時，由機關首長聘(派)任委員成立本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統籌案件之審理。案件結束，並檢討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以避免國賠事件發生率。</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一、一般行政 目： (三)為民服務</p>	<p>1. 加強推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並擬定「108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提升機關便民、親民形象及行政效率。</p>	<p>(1)依「108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每半年(1月、7月)提報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p> <p>(2)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遠距接見系統及電話接見，以減少遠道而來家屬往返旅途勞累奔波，並宣導利用電話預約，以減少等候時間，達到安撫收容人情緒之效果。</p> <p>(3)遵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0070號函，設置足供3人以上同時接見之空間，讓5歲以上未滿12歲之收容人家屬可同梯次接見。</p> <p>(4)副典獄長室主辦研考業務，於總務科建置陳情案件單一窗口，並依性質會辦業管科室處理並於15日內回覆，已達便民服務之宗旨。</p> <p>(5)運用行政大樓入口處之電視顯示器，隨時向民眾宣導政府法</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令政策，使民眾獲得最新資訊。</p> <p>(6)嚴格要求服務人員注意服務態度與服務熱忱，指派專人負責接見室內外環境整潔維護。</p> <p>(7)陳情案件依個案，由相關業務人員於1週內回覆說明。</p> <p>(8)收容人如有停止、禁止接見或移監等，立即通知其家屬，避免其徒勞往返。</p> <p>(9)簡化接見手續並由專人為不識字家屬代為填寫各項申請表格。</p> <p>(10)接見室設專線電話由專人接聽，以便家屬查詢有關事宜。</p> <p>(11)製作中英文標示牌，明列各項申請程序，以使家屬一目瞭然。</p> <p>(12)本監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業務，以增進社會各界對矯正業務之了解，受理機關、團體、個人之參觀申請，並開放網路線上申請業務。</p> <p>(13)受理學者、專家、研究機構及研究生專案研究之問卷調查、個案訪談等申請，並予以必要協助。</p> <p>(14)接見室設置愛心鈴以協助身障者辦理接見，並派員服務。</p> <p>(15)接見室設置液晶電視機並播放本監相關資訊，供接見家屬瞭解收容人生活情形、技能訓練成果及獄政行刑措施等。</p> <p>(16)接見室設置申訴電話俾立即處理接見申訴問題。</p>	
--	--	--	--

		<p>(17)接見室外設置吸菸區，並提供戶外休憩場所。</p> <p>(18)接見室內裝置飲水機，提供接見親友飲水之便。</p> <p>(19)接見室裝設郵局 ATM 提款機 1 台，提供職員、役男、接見家屬及鄰近地區民眾等就近提領。</p> <p>(20)接見室增加哺乳室 1 間，提供民眾哺育嬰兒隱密之空間，內部設有調理台、飲水機、沙發椅及嬰兒床等。</p> <p>(21)遵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0070 號函，建置友善兒少接見處所，提供兒童閱讀與遊戲專區。</p> <p>(22)本監大門前右側設有汽、機車停車場，另自行建置一廁所，內備有冷熱飲水機、打氣筒及插座供手機充電用，俾供接見家屬、洽公民眾、鐵馬族與遊客等免費使用，並於觀景台架設傘具供遮陽用。</p> <p>(23)受刑人眷屬辦理眷住如遇天雨，主動調派公務車輛供眷屬搭乘，避免淋濕或物品受潮。</p> <p>(24)為避免計程車業者與受刑人之間發生金錢等糾紛，兼顧受訓役男搭車安全，要求光復地區計程車業者遵守「載運協議內容」，同時兼顧受刑人戒護就醫等，以提昇為民服務工作。</p>		
--	--	--	--	--

<p>項： 一、一般行政 目： (四) 敦親睦鄰</p>	<p>1. 積極持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p>	<p>(1) 成立東區聯合服務隊自強分隊，協助鄰近各村清掃道路、修剪花木、並美化環境。 (2) 持續愛心貧困救助服務，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除送物品外，並協助環境打掃。 (3) 加強機關周邊設施之維護，提供鄰近村民使用。 (4) 尊重地方民意，派員參加當地村民大會，參加社區座談會，促進和諧。 (5) 替代役專業訓練班受訓學員，由機關指派訓練班隊長或副隊長率領役男至光復鄉偏遠村落，實施環境整理、道路清掃、修剪樹木等工作。 (6) 提供稻草意象作品及花燈，積極參與地方慶典或產業活動，協助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7) 易服社會勞動人社區服務，以易服勞動替代刑責，對道路、社區、學校實施環境清潔工作。</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一、一般行政 目： (五) 會計業務</p>	<p>1. 妥慎預算控管，配合業務推展，提昇經費支出效益。 2. 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各項經費收支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p>	<p>依年度施政計畫，協助業務推展，確達計畫與預算配合，並使計畫順利推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有效控制預算支出，增進效益。</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3. 依法加強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審核及監辦，有效增進採購效益。</p> <p>4. 加強內部控管制度，發揮財務檢核效能。</p>	<p>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監辦工作，務期各項採購案資訊透明化，增進採購效益。</p> <p>(1) 不定期對庶務零用金及保管周轉金備查登記簿實施盤查，檢查其數額是否與會計帳列相符，並做成紀錄陳核。</p> <p>(2) 對非消耗物品及財產依物品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配合業務單位實施一次監督盤點。</p> <p>(3) 不定期抽查業務單位保管款處理是否適當及查明代收款是否積極督催，並注意清理，避免有懸宕之帳款。</p> <p>(4) 對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及支用均嚴密審查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一、一般行政 目： (六) 政風業務</p>	<p>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落實廉政風險管理。</p> <p>2.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p>	<p>(1)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廉政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適時增修風險資料。</p> <p>(2) 依據現行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業務需求、個案事件等辦理計畫目標任務。</p> <p>(1) 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落實查處作為。</p> <p>(2) 落實肅貪作為，對於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置。</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3. 建立網絡關係，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p>	<p>(3)執行「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內各項作為，加強貪瀆、違法線索發掘，依法查處。</p> <p>提高查處案件品質與效率，定期追蹤、管考與檢討。</p> <p>(1)召開「廉政會報」，統合機關科室行政力量，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興革事項。</p> <p>(2)依上級指示辦理各項「廉政民意問卷調查」。</p> <p>(3)依上級指示辦理「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強化稽核效益與後續追蹤管考。</p> <p>(4)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p> <p>(5)參與機關各項業務運作，遇違常狀況，客觀審視法令規範，提出興革意見並予追蹤管考。</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4. 推動廉政政策、型塑反貪意識。</p>	<p>(1)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形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p> <p>(2)結合公私部門能量，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共識。</p> <p>(3)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5. 結合矯正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	(1)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配合專案期間執行安全維護事項。 (2)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類： 壹、矯正業務 項：一、一般行政 目：(七)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之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編製本監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 編製統計分析。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監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機關規劃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本監網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6.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業務宣導。</p> <p>7.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項。</p> <p>8. 推展臉書行銷。</p>	<p>依法務部矯正署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下列工作：</p> <p>(1)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p> <p>(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教育暨稽核事宜。</p> <p>(4)加強辦理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業務宣導。</p> <p>(5)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之各項規範。</p> <p>(1)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以確保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豐富性、活潑性及即時性。</p> <p>(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p> <p>持續發布臉書訊息，並配合教化科及作業科推廣臉書活動，積極行銷本監臉書粉絲頁，冀希以臉書達到公務行銷，提升民眾對於本監便民服務觀感。</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一、一般行政 目： (八) 自行研究報告業務</p>	<p>1. 加強業務研究發展，促進獄政之革新進步。</p>	<p>(1)蒐集國外相關科技監控發展資訊，提供國內矯正機關管理之影響分析。</p> <p>(2)依職權為適當之處置，而此定位系統為目前我國最先進的科技監控設備，也代表司法機關邁向卓越的監控發展。</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二、行刑及羈押業務 目： (一) 調查分類業務	1. 持續辦理受刑人入監講習及直接與間接調查。	(1) 加強入監講習，由調查員及戒護主管等承辦人員會同辦理，闡述外役監行刑旨趣及與一般監獄各項管教與處遇的不同點，使祛除疑慮安心服刑。 (2) 發予新收入監受刑人每人生活手冊一冊，並設簿登記，使其知悉各種切身權益義務及應遵守事項，俾隨時惕勵，矢志改悔向上以達到適於社會生活之行刑目的。 (3) 加強新收入監受刑人調查資料審查，持續辦理函發警察機關調查表，對於警察機關或家屬等間接調查未予回函者積極追蹤查詢，使其個案資料完整，俾使管教人員得以掌控與了解。 (4) 建立受刑人在監完整之個案資料及電腦建檔以求處遇之正確，並於獄政系統建檔儲存及列印綜合研判表，簽會相關科室作為各項處遇參考依據。 (5) 持續調查及通報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有無需協助照顧之需求。 (6) 宣導衛服部心理健康司發布之相關訊息，並依據收容人之BSRS 量表，對於數值異常者進行輔導。 (7) 辦理受刑人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以鼓勵其子女勤奮向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p>2. 持續辦理受刑人在監複查及釋放前複查。</p>	<p>(1) 對移入本監之受刑人進行複查，於資料不完整時，力求補足。</p> <p>(2) 詳細複查新收入監受刑人身分簿刑事判決資料，發現犯次有疑問者，應重新於法務部刑案查詢系統，更新查詢資料加以確認，重新更正其犯次。</p> <p>(3) 詳閱受刑人身分簿及其他直接、間接調查資料，並詢問有無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p> <p>(4) 確實於兒少案件受刑人獲釋出監前，備妥表格及資料通報相關單位。</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3. 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工作，有效發揮矯治功能，避免再犯。</p>	<p>(1) 查詢受刑人保管金、勞作金結餘金額，出監受刑人如因經濟困難，返鄉旅費、膳雜費短缺者，連繫花蓮更生保護分會，由本監代為辦理，依表定金額發給。</p> <p>(2) 加強花蓮更生保護分會連繫，合作辦理各有關直接技術訓練、輔導就業、急難救濟、小額創業貸款等更生保護活動。</p> <p>(3) 辦理參加短期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狀況調查事項，以了解其就業情形。</p> <p>(4) 按月於更生事業工作庫、更生保護會協力廠商工作庫、花蓮就業服務站等網站下載最新就業資訊於舍房公佈供受刑人就業參考。</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二、行刑及羈押業務 目： (二)教誨教育</p>	<p>4.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以供核對身份。</p> <p>1. 加強教誨及法治教育工作。</p>	<p>(5)配合作業技訓暨教化成果展示活動並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p> <p>(6)配合就業服務站及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辦理本監預定期滿出監受刑人就業輔導。</p> <p>(7)結合各勞動力發展分署及就業服務站，依一案到底作業流程，辦理「就業轉介」並逐月追蹤成果。</p> <p>(1)收容人新收入監後，於三日內完成正面及側面之照相，並顯示其編號、姓名、拍攝日期及身高標示。</p> <p>(2)持續辦理全監收容人年度照像建檔。</p> <p>(1)定期邀請法服花蓮分會律師進行專題演講，並辦理酒駕法治教育宣導及法律諮詢講座，以灌輸受刑人具正確觀念及守法的精神。</p> <p>(2)加強園區及走動式教誨，關懷受刑人作業之情形，隨時給予慰勉，協助其解決累進處遇，個人、家庭等問題，並提醒注意作業安全以免發生傷害。</p> <p>(3)遇有受刑人家庭發生問題、或生病、違規等個人問題適時給予輔導，防止事故於未然。</p> <p>(4)邀請社會熱心人士或團體來監參與教化工作，擴大教誨成效。</p> <p>(5)由佛教及基督教會之熱心人士，以宗教教誨匡正人心、淨化</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p>心靈，充實精神生活，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宗教活動。</p> <p>(6)廣邀退休教育人員，義務性為受刑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協助辦理各項教化活動。</p> <p>(7)持續宣導受刑人繳納易科罰金，疏解監所擁擠現象。</p> <p>(8)持續與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p> <p>(9)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及理財理債觀念。</p> <p>(10)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邀請律師針對不同消費族群可能發生之消費糾紛進行分析講座。</p> <p>(11)持續宣導重視性別平等、預防及舉發性侵、性騷擾或霸凌事件，遇案立即依規定通報。</p> <p>(12)對於酒駕罪名之收容人，持續辦理三級預防處遇方案。</p>		
	<p>2. 加強辦理教化藝文等文康活動。</p>	<p>(1)每月舉辦各種文康競賽活動，以培養受刑人團隊及運動精神並紓解平日農場作業之辛勞。</p> <p>(2)邀請社會團體、結合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及本監受刑人自訂之各項節目表演，於節慶日舉辦聯歡會活動，以調劑受刑人身心。</p> <p>(3)鼓勵受刑人參加各種藝文活動</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3. 確實辦理累進處遇與假釋。</p>	<p>，寫作投稿，培養文學創作能力。</p> <p>(4)增加文康設施，並持續購買各項文康器材，培養受刑人正當休閒活動及良好習慣。</p> <p>(5)持續辦理巡迴書箱活動，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吸收文化、法律及社會知識，加強自我認知與改變，進而拓展其精神領域，有助於日後復歸社會。</p> <p>(6)謹慎運用及保管、保密幫派資料，並避免損及其參與教化活動之權益。</p> <p>(1)管教人員應按日常考核記載，建立累進處遇公平考核制度，避免主觀因素，確實依照累進處遇評分標準給分發揮管教統合力量，增進受刑人對管教之信賴感。</p> <p>(2)教誨師對受刑人成績分數應詳為記載並蓋章以示負責，後按月公佈於各舍房公佈欄使其了解成績，促使其改悔向上。</p> <p>(3)遴選受刑人接受假釋面談，透過遠距視訊系統直接問答方式進行審查，使假釋審查委員會能更客觀公正地審查受刑人之假釋。</p> <p>(4)加強假釋出監前之教誨，使其能接受保護管束與遵守事項，隨時警惕、避免再犯。</p> <p>(5)督促管教人員加強研習累進處遇及假釋法令，以確保受刑人之權益。</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p>4. 加強辦理全面開放參訪業務。</p>	<p>(1) 貫徹獄政革新工作，揭開矯正機關神秘面紗，持續推動開放參訪活動。</p> <p>(2) 加強與受刑人家屬之連繫及邀請，期使家屬能明瞭受刑人在監生活情況，及法務部矯正署獄政革新之成效。</p> <p>(3) 邀請社會上關心矯正之機關團體及個人蒞監參訪，以提升監獄之透明度，並改善監所的刻板社會形象。</p> <p>(4) 加強辦理開放參訪，透過引導及說明之方式讓外界實際體驗本監無毒農作、生態園區、花卉園藝、木石雕、畜牧等主題，透過與外界之互動，讓生態保育及環保概念帶入實際之生活，讓人們更喜愛接觸大自然、更尊重自己所居住的環境。</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5. 營造監所人文環境及推展收容人閱讀風氣。</p>	<p>(1) 選購生命教育相關圖書及教材以加強推動生命教育課程，以學習多方面思考及培養創作能力。</p> <p>(2) 以多媒體播放文化藝術相關影片，提升收容人人文氣息；募集及購買各類書籍，豐富受刑人知識及智能。</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6.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及家庭支持方案。</p>	<p>(1) 詢問收容人有無與家庭溝通之需求，協助維繫與家庭之關係，進而降低出監後再犯的風險。</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2)持續並積極辦理生命教育之課程，以「自強樂團」、「原民舞」及「太極拳」為主題，讓受刑人體認自己的蛻變，進而學習尊重及愛護生命，並將之帶入廣大社會使他人亦能嘗試改變。</p> <p>(3)製作精美溫馨海報、標語、勵志之名言錦句及藉由各類教誨灌輸品格教育思想。</p> <p>(4)藉由播放親職關係議題及生命故事之影片，以激勵受刑人，引導其自我反省，進而激發其本性良善的一面。</p> <p>(5)宣導並依需求辦理「枕邊細語」活動。</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二、行刑及羈押業務 目：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p>	<p>1. 嘗試建立本監自有品牌-養生紅藜產品。</p>	<p>(1)目的： 善用本地原生作物，結合當地原住民特色；另因病蟲害少，可降低人力栽培的需求性，開發成常年販售產品，建立本監形象。</p> <p>(2) 目標及實施要領： ①本監已連續2年少量種植並試售紅藜，該產品因營養價值高，且採無毒栽培，故在市場上頗受歡迎，可增加自營作業收入。 ②因其營養價值高，頗符合現代人對養生概念，可嘗試結合本監無毒友善栽植理念及原住民文化，設計包裝外袋圖案，標註食品內容物成份，冀許該農產品成為本監自營作業主力</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2. 持續辦理有機農產品認證，嘗試種植多樣化且高經濟作物。</p>	<p>產品之一。</p> <p>(1) 目的： 有機農業符合廣大消費市場需求，健康取向的農產品市場接受度高且具競爭力，緣此增加作物附加價值。</p> <p>(2) 目標及實施要領： 有機農產品因戶外栽培風險高，將減少種植收益低、成本高之作物，增植農產品市場需求量多且高經濟效益之作物，又種植不同品種作物以綜合蔬菜箱方式宅配，藉此提高營收效益。</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3. 果樹汰舊換新及維持其品質。</p>	<p>(1) 目的： 原有已植果樹汰舊換新，其生育良好者則加強照護，按其生長季節做最適處置(施肥、修剪…)，除減少購苗等前置費用之消耗，同時降低生產成本。</p> <p>(2) 目標及實施要領： ①可依季節照顧，不需像短期蔬菜耕作密度高，故可減少養護人力的分散。 ②本監熱銷水果-芭樂、火龍果、柚子及甜橙，應加強照護，其販售價格高，可增加收益，同時豐富推廣農作產品之品項。 ③間種短期水果如香蕉、百香果等，增加販售種類及選</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4. 持續加強自營作業經營管理，提高產能，擴展銷售通路，增加績效。</p>	<p>擇性。</p> <p>(1) 持續與肉品運銷合作社、地方農會之聯繫與協調，暢通肉豬之行銷通路。</p> <p>(2) 積極尋求防疫機關或畜牧專業人士到監指導，確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以健全畜牧衛生防疫作業。</p> <p>(3) 持續精進原已生產農作物之加工品，如：咖啡、洛神花系列產品等，提升作業效益。</p> <p>(4) 持續加強與農業單位如農糧署、花蓮農改場，花蓮農校等交流，參與觀摩及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入監指導，提昇農作栽植技術，規劃多樣化之農作特色，積極把握每個合作機會並善以利用，以彌補經營上非能力所能改善之缺點。</p> <p>(5) 依時令種植各類蔬菜、果樹，另依本監風土特性，擴大種植各玉米品種、黃金地瓜等，除可配合美化監內景觀外，亦可使農作種植多樣而精緻化。</p> <p>(6) 積極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增加本監無毒農產品能見度，以提高產品銷售單價，創造銷售佳績。</p> <p>(7) 落實自營作業內外部供銷系統機制，發揮自產自銷、自給自足、互通有無之內部供銷機能，進而全面提升行銷管道提高績效。</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p>(8)為有效提升飼養技能，持續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作業指導委員，提供諮商，隨時調整作業內容並改進缺失。</p> <p>(9)強力宣傳優質、無毒產品，與一般畜產品區隔，以提升競爭力及價值性。</p> <p>(10)以 S.W.O.T 方式分析經營內外部之風險，將每一個劣勢、威脅以對應方法解決，並善用每個優勢及機會以增加附加價值及提升經營效益。</p> <p>(11)結合相關農產單位，積極對外辦理作業成品展售活動，以達到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能見度。</p> <p>(12)落實組織「風險管理」機制，隨時自我檢視弱化因子及潛在危機，以周延管理防範未然。</p> <p>(13)建立自有品牌定位，加強產品市場區隔，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產品品質要求度越來越高趨勢，對目前所有產品勇於創新改變，發展特色產品增加產品鑑別性與獨特性；尤其在技藝提升的方面，適時做技能與生產之培植，以達到專業水準之上，方有利於作業推展。</p>		
	<p>5. 持續培養木石技藝訓練，提高藝品精緻度、擴展銷售管道，提</p>	<p>(1)製作小型精緻木、石藝成品，如玉石飾品、按摩棒等，以達產品多樣化目的，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除提高作業效益</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昇作業績效。</p>	<p>外，亦使收容人有多種工藝技能研習。</p> <p>(2)以成果展方式激勵學員學習之自信，並邀請有關機關團體、社會人士共襄盛舉，建立互動、資源流通的夥伴關係，以彰顯機關業務成效，強化合作的基礎，提升外界對機關的正面形象。</p> <p>(3)加強辦理石雕技訓，透過訓練過程讓收容人在作業中學得一技之長，培養自信心，亦可提昇本監石藝品品質與績效。</p> <p>(4)聘請外界專業之木石評價委員，於評價會議時指導合乎市場之價格，以拓展更大之木石市場，並藉此讓收容人有更多之機會學習及雕磨木石藝品</p> <p>(5)本年度預計5月-7月辦理第一期技訓班，9月-11月辦理第二期技訓班。</p>		
	<p>6. 擴大土雞畜養產能以供應市場需求。</p>	<p>(1)目前土雞的畜養成果受到市場青睞，故維護飼養設備，持續加強畜牧場衛生管理，以提高育成率。</p> <p>(2)聘請防疫機關、畜牧專業人士到監指導，以健全畜牧衛生防疫作業。敦請專業人士蒞監指導飼養技術，以提昇土雞品質，提高銷售價格。</p> <p>(3)鼓勵或指派作業導師及參與飼養計畫之管理人員利用機會參與學習相關飼養管理、衛生</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7. 擴大肉豬飼養規模，以提供市場需求並維持合理作業收入。</p>	<p>防疫等知識，以使本計畫能順利達成預期目標。</p> <p>(4) 強化行銷策略、擴展銷售管道，以提昇飼養效益。</p> <p>目的：擴大肉豬飼養規模，以提供市場需求並維持合理作業收入。</p> <p>(1) 目前肉豬飼養數量仍不足以供應行銷通路所需之數量，提高每月向廠商進購之仔豬數量。</p> <p>(2) 為維持良好之仔豬健康及品質，仔豬需為藍瑞斯(Landrace)、約克夏(Yorkshire)及杜洛克(Duroc)之三品種雜交仔豬。</p> <p>(3) 聘請專業獸醫師擔任本監畜牧場之專任獸醫師，以照護生病及受傷之肉豬，並指導提升畜牧作業受刑人飼養肉豬之知識及照護肉豬之處置，以降低肉豬隻死亡率。</p> <p>(4) 提高擴大飼養規模及肉豬品質，維持原銷售通路之肉品交易市場及光豐農會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產銷平衡並提高營業收入。</p> <p>(5) 本監原肉豬之飼養以飼料為主、廚餘為輔，惟因非洲豬瘟在中國大陸肆虐嚴重，為預防非洲豬瘟在台造成災情，本監依照農委會之要求及規定，全面更改為餵食飼料，並嚴格控管進出畜牧場之人車並消毒及配合權責機</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p>關之稽查，以確保畜牧場之衛生及安全管理，如遇有疑似病例將立即通報花蓮縣動物防疫所及光復鄉公所。</p>	
8. 擴展麵包製作之種類、口味及數量以符合市場需求，並維持乾淨整潔，提供衛生可口之麵包供消費者選購		<p>(1) 持續要求廠商提供符合食品法之各種烘培材料，以做出衛生、營養、色香味俱全之麵包供消費者食用。</p> <p>(2) 聘請專業之麵包師傅蒞監指導收容人技藝，以期製作更多種類及口味之衛生麵包供消費者選用。</p> <p>(3) 要求作業人員維護作業場所之整潔、乾淨、衛生條件，保持衛生安全之麵包供應大眾。</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9.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p>目的：讓收容人透過自主性工作，從中培養自律精神，進而順利復歸社會。</p> <p>(1) 保持與現有合作廠商(香又香餐盒食品有限公司及吳浩誠)良好互動關係，使其繼續維持雇工。</p> <p>(2) 密切注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玉里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資訊，主動連繫地緣較近之廠商。</p> <p>(3) 針對向本監申請臨時雇工之廠商建立雇工需求、性質等資料檔，以供日後提供工作機會來源之一。</p> <p>(4)</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二、行刑及羈押業務 目： (四)衛生業務</p>	<p>1. 持續推動受刑人健保醫療照護業務。</p> <p>2. 藥品檢核及管理業務。</p> <p>3. 健全就醫紀錄管理業務。</p>	<p>(1) 持續與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醫療合作,辦理監內健保門診及健康檢查業務;每週門診5診次(內科1次、家醫科1次、牙科2次、戒菸門診1次)。</p> <p>(2) 連續假期期間不停診。</p> <p>(3) 罹患重症、緊急或特殊疾病依醫囑及病情需求戒送至鳳林榮民醫院或花蓮慈濟醫院外醫診療。</p> <p>(4) 辦理收容人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p> <p>(5) 洽請國軍花蓮總醫院於每週三上午增加內科門診1次。</p> <p>(1)依「本監衛生科藥品材料管理實施要點」作為藥品管理之依據。</p> <p>(2)承作藥局調劑藥品交付:採餐包方式分裝,看診當日交本監藥師點收發放。</p> <p>(3)查核受刑人服藥情形「領用藥品登記簿」。</p> <p>(4)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就醫療衛生業務辦理之督導、查核與輔導。</p> <p>(1) 受刑人醫療相關資料詳實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新收或移監時將相關資料接收或轉出,以利醫療照護之參考。</p> <p>(2) 確實查核就醫紀錄於看診當</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p>日上傳獄政資訊管理系統。</p>	
4. 落實健康檢查及病情評估或追蹤。	<p>(1) 新收入監後實施健康檢查，身體狀況有特殊病症者，列入定期訪查對象，必要時安排就診；知會護科轉知單位主管注意其身體狀況，並提配業委員會審查。</p> <p>(2) 開立公醫健康檢查門診，每季實施受刑人健康檢查，以掌握在監健康情況。</p> <p>(3) 造冊列管慢性病收容人，每月例行審查評估 1 次。</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健康檢查醫師診察費 54960 元。</p>	
5. 持續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p>(1) 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指導：持續加強宣導受刑人個人及團體衛生之重要性，並督促環境衛生之整潔。</p> <p>(2) 傳染病預防：落實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配合地方衛生機構實施防疫措施。新收入監受刑人實施性傳染病篩檢及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定期辦理胸部 X 光檢查。新收入監受刑人實施皮膚病檢查。</p> <p>(3) 修訂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依計畫內容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p> <p>(4) 洽請光復鄉衛生所為本監員工進行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6. 持續加強衛教宣導。	<p>(1) 藥物濫用之防制：辦理毒品防治及宣導講座；返家探視及眷住受刑人尿液篩檢；抽驗在監</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受刑人之尿液篩檢。另，遵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6002890 號函，增列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尿液檢驗，以防違禁藥品流入。</p> <p>(2) 緊急救護之訓練：定期舉辦 CPR 及 EMT 訓練；配合矯正署及花蓮縣衛生局規劃薦送管理人員參加 EMT 訓練及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巧。</p> <p>(3) 自主健康管理與照護：針對新收收容人辦理監內醫療處遇說明及一般常見疾病就醫常識。辦理高血壓、糖尿病自我照護講座。皮膚病防治：辦理皮膚病防治宣導，使收容人瞭解常見的皮膚病及治療、預防方法。</p> <p>(4)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洽請衛生局、所衛教講師舉辦課程宣導，收容人每季辦理 1 次，同仁每年辦理 2 次，內容包括傳染途徑、預防措施、就醫管道、權益保障及個案資料保密等。</p> <p>(5)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利用常年教育及新收衛教課程加強宣導「矯正機關與自殺防治手冊」摘要內容。</p> <p>(6) 增設衛教視聽系統提昇宣導成效：於候診區設置電視播放系統，針對等候看診之收容人加強特定疾病之防治宣導。</p>	
--	--	--	--

		(7)加強同仁毒品防制知能，使管教人員確實瞭解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的 13 個原則、7 大面向、4 方連結及 1 個目標所代表之意涵。	
	7. 降低監內疥瘡盛行率。	(1)加強舍房環境消毒，每月使用滅疥劑噴灑全監各舍房 1 次。 (2)加強衛教宣導，使收容人注重個人衛生並瞭解疥瘡症狀、治療及預防方法。 (3)實施新收皮膚病檢查，主動發現病例，立即隔離治療，杜絕病源傳播。 (4)確實隔離治療，並使用烘衣機殺滅感染者衣物上之疥蟲，增加治療效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8. 持續慢性病列管個案疾病追蹤。	(1)各舍房設置血壓計、體重計及額溫槍供受刑人自我健康管理使用。 (2)慢性病受刑人造冊列管，提供舍房主管加強管理。 (3)定期安排個案就醫監控病情。 (4)定期訪視並給予衛教與關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9. 持續走動式醫療照護及作業安全宣導。	(1)每月至各作業組、場舍，針對罹病及慢性病列管受刑人身體狀況確實追蹤管理。 (2)定期至各作業組、場舍查看作業環境及方式是否安全，確實掌握受刑人作業安全，主動發掘危險因子，以為因應改善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10. 推動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計畫。</p> <p>11. 精進緊急外醫業務</p> <p>12. 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之察看及管理作業。</p>	<p>道。</p> <p>(1)持續推動職場健康計畫，健康飲食及健康體能以達成健康職場之目標。</p> <p>(2)配合花蓮縣衛生局及光復衛生所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宣導講座。</p> <p>(3)商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在監內內科門診附設戒菸門診，協助收容人戒除菸癮。</p> <p>(1) 加強戒護人員急重症知識及各種生理數據測量與記錄。</p> <p>(2) 加強訓練慢性病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及自我症狀監視。</p> <p>(3) 每月 5 日前，將上月緊急外醫統計表上傳矯正署。</p> <p>(1)每月派醫事人員察看至少 1 次並請政風室協助複察。</p> <p>(2)不定時電話訪查保外醫治收容人病情及生活狀況。</p> <p>(3)必要時，與主治醫師或管區警員聯繫，瞭解保外醫治收容人之現況。</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p> <p>壹、矯正業務</p> <p>項：</p> <p>二、行刑及羈押業務</p> <p>目：</p> <p>(五) 戒護安全及管理</p>	<p>1. 加強安全檢查落實淨化專案及獄政管教計畫之執行。</p>	<p>(1)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實施檢查。</p> <p>(2)加強對受刑人各項檢身工作，並於中央台實施複檢。</p> <p>(3)加強督勤人員之權責，確實督促管教人員，以落實對人員之掌握與囚情狀況。</p> <p>(4)落實安全檢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實施安檢防止違禁品</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2. 落實執行「監所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以發揮矯正功能。</p> <p>3. 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之管理與考核，杜絕戒護事故發生。</p> <p>4. 加強受刑人書信、物品、身體檢查，並實施複檢制度，各場舍及作業場所不定時實施例行</p>	<p>流入戒護區，消弭事故發生。</p> <p>(1)落實新收調查及行狀考核，實施分類處遇措施。</p> <p>(2)對情緒不穩及有脫逃傾向之受刑人列冊管制，加強管理，並列為重點輔導考核之受刑人，使其深知利害關係，權衡得失輕重，祛除歪念。</p> <p>(3)加強新收受刑人生活教育訓練及法紀觀念，珍惜外役監服刑獲得寬鬆之處遇機會。</p> <p>(4)設置受刑人榮譽榜，表揚績優受刑人，激發改悔向上精神。</p> <p>(1)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依規定條件遴用，由各組管理人員加強管控。</p> <p>(2)各場舍管理人員對所遴用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應加強考核，每月依規定填寫考核報告表，如遇有違反監規，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良行為時，應即予撤換。</p> <p>(3)加強戒護人員之責任感，確實考核受刑人行狀，並加強疏導及協助解決困難，運用佈建深入了解受刑人之動態，協助考核之不足，以防止戒護事故之發生。</p> <p>(1)強化檢查工作，指派教區科員負責受刑人收、發書信、物品之檢查，並強化對受刑人出收工、返家探視、與眷同住完畢時之嚴密檢查，並由值班科員實施複檢，以防杜弊端。</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p>安全檢查及全監性擴大安全檢查，防杜違禁品流入。</p> <p>5. 辦理年度應變演練、例行性應變演練並增設警民連線及與鄰近警察單位訂定支援協定以優勢警力防止戒護事故擴大。</p> <p>6. 落實管教合一制度，對受刑人管教合理、公平、制度化，導正受刑人不良惡習。</p> <p>7. 加強幫派份子及特殊受刑人之列管，並落實受刑人生活管理，對於日常生活能依正常溝通管道提出意見，供改善之參</p>	<p>(2)加強辦理各舍房、作業處所安全檢查及每季實施全監性擴大安檢，防止違禁品流入。</p> <p>(1)遵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0320 號函，訂定年度應變演習計畫，辦理防火、防暴、防逃、防震及緊急醫療救護等實兵演習，並視機關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磨練處理突發事故應變能力。</p> <p>(2)擬定應變計畫，因應事故發生，設置警民連線，定時測試並與花蓮縣警察局訂定支援協定，以發揮緊急應變支援之功能。</p> <p>(1)要求戒護人員應秉持管教合理，管理一致，賞罰分明，以防止意外發生。</p> <p>(2)利用勤前及常年教育課程，加強戒護同仁戒護勤務宣導，務求管教一致性，嚴守管教立場，對受刑人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提昇戒護管理品質。</p> <p>(1)針對幫派份子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受刑人加強列管考核，每月召開幫派列管考核檢討會議。</p> <p>(2)每季召開受刑人生活工作檢討會，聽取受刑人生活上意見，檢討溝通並予改善，使受刑人感覺被關心重視，進而觸動自律自治精神。</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考。	(3)於受刑人活動區域廣設意見箱，隨時瞭解受刑人意見表達，及時處理。	
8.	改善戒護安全設備，防止事故發生。	(1)確實檢視維護監視系統等戒護安全設備。 (2)落實制暴器材維護及管理。 (3)消防器材經常測試與維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9.	加強管理人員精神品德教育，落實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加強同仁法律教育以培養同仁正確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2)關心屬員生活，對優秀同仁予以慰勉，對生活違常、績效不佳者加以輔導改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10.	加強常年教育提高戒護人員素質及管理技巧，有效維護戒護安全。	(1)擬訂常年教育課程，落實編定課程實施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提昇戒護技能及專業知識。 (2)利用勤前教育與各種集會，宣導戒護事故案例，灌輸管教經驗，做好風險管理，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3)配合矯正署函示，以現有警力內，指派相關人員前往矯正署參訓，吸收專業知識提昇整體戒護素質，強化戒護人員本職學能。 (4)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模擬編排各項緊急狀況，訓練戒護同仁各項裝備操作熟練度，遇緊急狀況迅速有效處理事故能力。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5)鼓勵戒護同仁主動自我充實新知，關於獄政管理專刊及各項法務政策能有較深入的瞭解，除充實較新之戒護觀念，並提升戒護管理能力。</p> <p>(6)對於現行法務政策及重要業務事項等獄政專刊資訊，定期印送各管教人員詳閱，以瞭解現行方針，即時吸取新知。</p> <p>(7)遴選適當戒護人員參加 EMT 初級救護員訓練取得証照，符合本監夜間突發狀況救護需求，降低戒護事故。</p>		
	<p>11. 協助作業科推展作業，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p>	<p>(1)落實受刑人個案資料登錄及考核工作，作為配業與管理之參考。</p> <p>(2)落實新收專長之調查及行狀之考核，以強化作業與管理成效。</p> <p>(3)指派具有專長戒護人員擔任特定作業，以利指導作業方式與技巧，以收事半功倍之效。</p> <p>(4)加強受刑人作業與輔導，使其習得一技之長，若有不適任者，將另為轉配業，以維戒護安全。</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12. 協助教化科推展教育教誨措施，使受刑人導正觀念，改悔向上，適於</p>	<p>(1)定期召開管教小組及擴大管教小組會議，強化管教措施。</p> <p>(2)配合教化科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及有益身心之各項文康活動。</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社會生活。</p> <p>13. 配合季節加強綠化美化工作，以調劑身心。</p> <p>14. 加強敦親睦鄰，強化便民服務工作。</p>	<p>(1)積極種植各種花木、景觀設計，以美化綠化本監環境，調劑員工及受刑人身心。</p> <p>(2)修剪本監花卉樹木，維護環境美觀。</p> <p>(1)認養鄰近鄉村之公園、道路，每月定期協助辦理環境打掃工作，替鄰近鄉村道路及學校、公園環境整理，貢獻甚大。</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壹、矯正業務 項： 二、行刑及羈押業務 目： (六)總務業務</p>	<p>1. 辦理庶務業務，落實預算執行。</p> <p>2. 改善檔案室環境，落實檔案管</p>	<p>(1)落實各項採購招標案，確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p> <p>(2)加強身心障礙及綠色採購。</p> <p>(3)配合其他科室業務需求，辦理所需設備採購事項。</p> <p>(4)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p> <p>(5)定期實施電力高低壓測試，以維持正常功能。</p> <p>(6)配合戒護科規劃安全設備項目執行預算。</p> <p>(7)依採購法令規劃設計辦理採購，確實控管預算，並有效節省公帑。</p> <p>(8)依作業基金提撥預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醫療器材設備。</p> <p>(9)加強辦理用水、電、油之管控及設施維護，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10)配合上級機關施政指定交辦事項。</p> <p>(1)訂定 108 年度檔案管理計劃及修改 108-111 年檔案管理中長</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理。</p>	<p>程計劃。</p> <p>(2)持續控制檔案室室內溫度及濕度，避免檔案資料損壞。</p> <p>(3)檔案室設專職人員以提高專業素養，落實檔案管理制度。</p> <p>(4)積極辦理回溯檔案清查及歸檔。</p> <p>(5)繼續辦理現行檔案歸檔工作，與督促各科室每月按時歸檔，以落實檔案管理工作。</p>		
	<p>3. 加強車輛維護、保養及駕駛、工友考核，確保行車安全。</p>	<p>(1)加強駕駛機械保養常識，並定期檢查車輛使用狀況，督導司機落實車輛保養維護工作。</p> <p>(2)落實行車前車輛安全檢查及要求行車前正常作息，達到零事故目標。</p> <p>(3)加強駕駛、工友之平時工作考核，落實勤務督導。</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4. 加強財產維護及金錢保管業務。</p>	<p>(1)擬定年度財產（物品）盤點計畫。</p> <p>(2)定期財產保養及檢修，以維護房舍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p> <p>(3)落實保管及使用人離職、退休前完成財產移交手續。</p> <p>(4)科室設置專卷統一保存財產清冊，各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以利控管。</p> <p>(5)落實財產異動管理，切實掌握財產動態，辦理受捐贈財物規定流程。</p> <p>(6)按月抽檢收容人保管金、物品情形，並將檢查結果陳閱。</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7)對於收容人金錢保管孳息所得充分運用，配合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保管金孳息會議，落實運用於收容人福利事項。</p> <p>(8)每季不定時抽檢全監收容人手摺、分戶卡，有無漏扣、逾登之情形並將檢查結果陳報。</p> <p>(9)每週核對全監收容人保管金、每月核對勞作金，將結餘數通知各單位核對，以維帳目正確。</p> <p>(10)每月輸入監務會議通過之勞作金清冊，並將勞作金結存表通知各工場核對。</p>		
	<p>5. 落實節約能源工作，減少用電、用水、用油量。</p>	<p>(1)逐步改善監內給水管、更換省水龍頭，避免漏水流失浪費水資源。</p> <p>(2)持續汰換省電燈泡，將照明設備作有效利用，俾節約能源。</p> <p>(3)加強宣導同仁及受刑人養成隨手關燈及節約用水之習慣。</p> <p>(4)貫徹垃圾分類回收站，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利用。</p> <p>(5)貫徹「節能減碳」政策，厲行節約能源，減少用電、用油及用水量。</p> <p>①嚴格控管公務車輛使用，淘汰老舊高耗油之車輛，節省用油。</p> <p>②公務車輛使用，應事先填妥派車單，且按事務性質併同派車</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6. 加強出納管理。</p>	<p>，減少出車頻率。</p> <p>③訂定夏季使用冷氣時間表，俾供全體同仁遵循，降低用電量。</p> <p>④持續汰換舍房老舊電源管線，避免短路或電源流失漏電，同時更換有省電標章之照明裝置，提高用電安全亦節約能源。</p> <p>(1)出納承辦人員對於寄入之現金或匯票，由戒護科各承辦人員代收後，交出納人員點收簽名蓋章，必須於期限繳交國庫。</p> <p>(2)會同會計人員應每季就國庫存款，會計帳簿、保管金總簿(含勞作金)、分戶帳卡總金額、受刑人收執之保管金手摺總金額等實施定期稽核，抽查有無其他弊端之情事發生。</p> <p>(3)會計應對出納、會計重要項目實施不定期查核，並加強銀行對帳，以防範出納業務發生弊端。每季不定期檢查，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簿檢查、勞作金明細表及合作社保管之分戶卡及手摺之金額與各項帳目詳細核對，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或差額解釋表。</p> <p>(4)建立輪調制度，經管財物人員應實施定期職務輪調制度，以防杜弊端。</p> <p>(5)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避免因承辦人請假、公出，而致使業務停頓，影響當事人權益。</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p>7. 落實名籍管理、新收與釋放業務。</p>	<p>(1)依法釋放受刑人時，謹慎釋放程序，嚴格就案卷之照片、指紋等資料，逐一進行人別確認，以防止誤釋情事。</p> <p>(2)辦理新收名籍人員應嚴格核對受刑人身分證、指揮書記載之罪名、刑期起算及終結日期，並詢問案情、親屬等資料，以確認身分。</p> <p>(3)受刑人出監應詳細比對照片、基本資料及指紋系統辨識，避免誤釋情形發生。</p> <p>(4)加強承辦人員業務訓練及專業法規之熟稔，以避免案件申辦與審查作業發生錯誤。</p> <p>(5)對於家屬提出證明文件申請事項，設單一窗口由專人負責辦理，減化作業流程迅速交予家屬。</p> <p>(6)防止冒名頂替案件，要求名籍人員落實內部清查並與院、檢保持聯繫，有疑慮者提供移送資料核對。</p> <p>(7)落實易科罰金宣導，提高本監績效。</p> <p>(8)配合外役監條例及遴選實施辦法等，協助疏解西部監所擁擠現象。</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8. 加強受刑人給養及飲食改善。</p>	<p>(1)受刑人副食品採購，係由花蓮地區矯正機關聯合辦理，依政</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將會議紀錄公布於各場舍。</p> <p>(2)每月由副典獄長召集相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定期與收容人代表舉行膳食改進會議，以改善伙食辦理情形。</p> <p>(3)依分配給養金額執行採購外、每月作業收入提撥法定比例作為受刑人之飲食補助費；員工消費合作社提撥一定盈餘作為受刑人生活補助費。</p> <p>(4)按月會同相關科室盤點收容人副食品存量，並將檢查結果陳核。</p> <p>(5)更新鍋爐管線設備，依規定提供熱水。</p> <p>(6)按月造具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函陳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7)與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契約，檢修保養炊場鍋爐，以維符合安全標準。</p> <p>(8)規劃改善收容人生活飲食設施，提高生活品質，安定囚情。</p>		
	<p>9. 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成效。</p>	<p>(1)廚餘減量：於收容人各種集會及膳食會議宣導惜食觀念，另確實掌握收容人伙食數量，避免食物浪費。</p> <p>(2)去化成效：生廚餘與熟廚餘分類，生廚餘販售作業科飼養雞鴨，熟廚餘製作堆肥，以達成資源利用最大化，廚餘運用率百分之百之目標。</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貳、兼辦業務 項： 合作社業務 目： (一) 業務推展 (二) 財務控管</p>	<p>1. 確依規定辦理合作社業務。</p> <p>2. 加強行政文書管理。</p> <p>3. 持續推展福利服務及公益。</p> <p>4. 落實財務管理及稽核。</p>	<p>(1) 合作社人員編制應符合「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任免符合「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且明定合作社章程。</p> <p>(2) 進貨採購均依採購法辦理，並訂有採購、驗收程序。</p> <p>文書作業設收發文登記簿且詳實記載，並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檔案分類編號保存。</p> <p>(1) 辦理社員及準社員合作教育訓練，並結合業務觀摩學習。</p> <p>(2) 依規範及章程提撥額度，提撥受刑人飲食、生活及設施補助。</p> <p>(3) 贊助社福機構，補助鄰近村落貧戶，並實施社區服務及美化環境。</p> <p>(1) 依會計制度落實帳務處理及財務管理，並編製預、決算相關報表。</p> <p>(2) 由監事輪值定期實地檢查社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隨時抽查盤點庫存。</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類： 參、代辦業務 項： 替代役訓練業務 目： (一) 替代役專業訓練</p>	<p>1. 辦理替代役男公益活動、勤務及生活管理。</p>	<p>(1) 依據本監 108 年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每月辦理役男敦親睦鄰社區服務活動，落實執行敦親睦鄰公益活動政策。</p> <p>(2) 落實役男勤務督導及生活管理，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役男同仁正確服勤觀念與執勤技巧並</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照顧其身心健康。	
	2. 落實專業訓練，強化術科訓練課程。	(1) 敦聘師資教授專業知能及法紀教育等訓練，並安排警棍術等術科訓練課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 加強學員生活管理。	<p>(1) 加強辦理新兵役男生活講習及素行調查等工作，並依役男新訓紀錄及個人學歷安排適當班別。</p> <p>(1) 受訓役男以班級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管理幹部隨班輔導管理。</p> <p>(2) 為促使役男生活家庭化、團體紀律化及管教合理化，並激發其潛能與增進學習效率，每日利用朝會檢討，獎優輔劣，並深入了解役男生活情形。</p> <p>(3) 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役替代役積極參與公義服務，實施公益活動，如捐血、社區環境美化、慰問獨居老人等。</p> <p>(4) 依內政部內授役管字第0960830264號函修正「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之規定，於役男休假後，不定期實施「懷疑篩檢」，另外輔以生活輔導教育，俾使役男遠離毒品，落實生活管理。</p> <p>(5) 為使役男有正當之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舉辦文康活動，如桌球比賽、歌唱大賽等</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4. 伙食改善。</p> <p>5. 醫療照護。</p>	<p>活動，以調劑其身心。</p> <p>(1)因受訓役男人數不固定，難以辦理膳食公開委外招標，為能讓役男享受最好的伙食，由本監伙食團支援食材購買及烹煮，並加強衛生管理。</p> <p>(1)替代役男到訓後由管理幹部逐一詢問，瞭解個人健康狀況，凡身體有病者，並製成紀錄列管。</p> <p>(2)役男如發生急症即由本監救護車載送外醫急診，另一般醫療門診則安排於每週二、四由警備車載送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門診治療。</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二) 替代役幹部訓練	<p>1. 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委託代訓該署替代役儲備幹部專業訓練。</p> <p>2. 受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代訓該署替代役儲備幹部專業訓練。</p>	<p>(1)每年接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代訓兩班次約70名之儲備幹部專業訓練，以一週施密集式之專業訓練課程，培養該署替代役管理幹部人才。</p> <p>(1)每年接受臺灣高等檢察署代訓兩班次約50名之儲備幹部專業訓練，以1週實施密集式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其管理幹部。</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